# 最新代理海运出口货运业务协议书(优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代理海运出口货运业务协议书篇一

フ亡	
△/J: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海运出口货运业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双方职责:

- 1. 作为甲方的. 货运代理,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海运出口船期表及其它有关信息。
- 2. 甲方应根据出口货运委托书的要求,填制内容正确、完善、真实的委托书并加盖公章交乙方配船。如需指装船舶或船公司则应在委托书上注明。
- 3. 乙方应对甲方的出口货运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核,根据甲方要求的装箱,效期及备货情况进行配船,并及时将配船舱回单交甲方以便安排有关事宜。
- 4. 甲方负责按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应的配合(资料: 收货人全称、地址、电话、货物名称、型号、数量、毛重、净重、立方数、目的港、单价、总价、海关编码、核销单、报关委托书等,以便我司做单证用)甲方须提前7天提供

给乙方,如提供资料等迟延原因而导致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5. 甲方如要求更改资料,须出具书面更改单,在船开航前天通知乙方,如因变更资料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_\_\_\_基隆海运费□usd230/20′上海至工厂内陆运价为□rmb1870/20′□
- 二、费用与结算:
- 1.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结算当月海运费及有关费用。
  - (1) 付款放单(2) 备用金(3) 转帐(4) 汇票
- 2. 甲方须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海运费及有关费用。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付款责任,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货物、提单和有关单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在船开航后第二天,直接将电放提单传真给贵司。并在35天内,在甲方结清货款的前提下,将核销单退给乙方。
- 三、其它条款:
- 1. 出口货运委托书是协议的组成部分,是本协议分期执行协议标的的要约与承诺。
- 2. 协议的海运费及国内段有关费用,如遇国家颁布价格和船公司运价调整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作好相应调整。
- 3. 本协议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4. 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或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b>签章</b>	

#### 代理海运出口货运业务协议书篇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海运出口货运业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双方职责
- 1、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海运出口船期表及其它有关信息。
- 2、甲方应根据出口货运委托书的要求,填制内容正确、完善、真实的委托书并加盖公章交乙方配船。

如需指装船舶或船公司则应在委托书上注明。

- 3、乙方应对甲方的出口货运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核,根据甲方要求的装箱,效期及备货情况进行配船,并及时将配船舱回单交甲方以便安排有关事宜。
- 4、甲方负责按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应的配合甲方须提前7天提供给乙方,如提供资料等迟延原因而导致的后果, 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5、甲方如要求更改资料,须出具书面更改单,在船开航

前天通知乙方,如因变更资料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中国台湾基隆海运费:;上海至工厂内陆运价 为:。
二、费用与结算
1、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结算当月海运费及有关费用。
付款放单 备用金 转帐 汇票
2、甲方须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海运费及有关费用。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付款责任,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货物、提单和有关单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船开航后第二天,直接将电放提单传真给贵司。
并在35天内,在甲方结清货款的前提下,将核销单退给乙方。
三、其它条款
1、出口货运委托书是协议的组成部分,是本协议分期执行协 议标的的要约与承诺。
2、协议的海运费及国内段有关费用,加遇国家颁布价格和船

- 2、协议的海运费及国内段有关费用,如遇国家颁布价格和船公司运价调整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作好相应调整。
- 3、本协议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4、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

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或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 代理海运出口货运业务协议书篇三

7.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海运出口货运业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双方职责:
- 1. 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海运出口船期表及其它有关信息。
- 2. 甲方应根据出口货运委托书的要求,填制内容正确、完善、真实的委托书并加盖公章交乙方配船。如需指装船舶或船公司则应在委托书上注明。
- 3. 乙方应对甲方的出口货运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核,根据甲方要求的装箱,效期及备货情况进行配船,并及时将配船舱回单交甲方以便安排有关事宜。

- 4. 甲方负责按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应的配合(资料:收货人全称、地址、电话、货物名称、型号、数量、毛重、净重、立方数、目的港、单价、总价、海关编码、核销单、报关委托书等,以便我司做单证用)甲方须提前7天提供给乙方,如提供资料等迟延原因而导致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5. 甲方如要求更改资料,须出具书面更改单,在船开航前天通知乙方,如因变更资料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费用与结算:
- 1.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结算当月海运费及有关费用。
- (1)付款放单(2)备用金(3)转帐(4)汇票。
- 2. 甲方须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海运费及有关费用。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付款责任,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货物、提单和有关单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在船开航后第二天,直接将电放提单传真给贵司。并在35天内,在甲方结清货款的前提下,将核销单退给乙方。

#### 三、其它条款:

- 1. 出口货运委托书是协议的组成部分,是本协议分期执行协议标的的要约与承诺。
- 2. 协议的海运费及国内段有关费用,如遇国家颁布价格和船公司运价调整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作好相应调整。
- 3. 本协议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4. 协议从签字之日起 议,协议自动顺延。 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	如任何一	方提出异议	 
5.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乙方:			
年	_月	日	
代理海运出口货运	<b>运业务协</b>	议书篇四	
甲方:	(托;	运人)	
法定代表人:		_	
法定地址:			
邮编: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账户:			
乙方:	(承;	运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办理甲方货物海运出口订舱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办理甲方有关货物的海运出口订舱事宜(具体货物品名、数量、装卸港等以甲方提交的订舱单为准)。
- 2、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格式订舱单如实地填写货物的品名、数量、质量、装卸港口等内容。

对于填写错误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船期预报以及截止接单日期。

上述船期预报不构成双方对船舶驶离装货港和抵达卸货港具体的时间约定,仅作为甲乙双方办理海运订舱事宜的参考。

4、甲方应根据船期预报,在截止接单日之前将订舱单送达乙方。

对于超过截止接单日甲方要求加载的货物,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 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货物,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的特殊属性,包装外面应注明搬运、储存、防护等标识,具体的包装标准参见\_\_\_。

甲方如果对货物的储存、防护或者出口运输有特殊要求,应 在订舱单上注明。

在甲方货物包装明显不适应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特殊属性时, 乙方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对于货物本身以及货物包装不当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仍应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办理配载等手续。

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货物未能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7、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 并加盖甲方印章。

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船舶在开航前,甲方要求解除订舱的,参照《海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8、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乙方在配舱回单上应标注运费基价。

甲方应于货物发运前,按照运费单价及货物数量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运费。

如标注的运费单价有误,甲方应在船舶开航前向乙方提出更正,否则视为接受乙方所标注的运费基价。

9、对于其他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乙方在在配舱回单上应标注运费基价和运费支付的最后期限。

甲方应于上述期限届满前,按照运费单价及货物数量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运费。

如标注的运费单价有误,甲方应于上述期限届满前向乙方提出更正,否则视为接受乙方所标注的运费基价。

10、甲方应在运费支付期限届满之前,将运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

1、港杂费等其他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在甲方未结清所有费用之前,乙方也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乙方在办理甲方货物出口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4、如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海事法院审理。

或者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行决定。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律。

16、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天,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将合同延长\_\_\_\_ 天。

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17、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引、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	_日月日

### 代理海运出口货运业务协议书篇五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邮编:	
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	
银行账户:	
乙方:(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邮编:	
经办人:	
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办理甲方货物海运出口代理订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舱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办理有关货物的海出口订舱事宜(具体货物品名装卸港等以甲方提交的订舱	

2、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格式订舱单如实地填写货物的品名、数量、质量、装卸港口等内容。对于填写错误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为准)。

4、甲方应根据船期预报,在船公司截止接单日之前将订舱单送达乙方。对于超过截止接单日甲方要求加载的货物,乙方

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货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的特殊属性,包装外面应注明搬运、储存、防护等标识,具体的包装标准参见\_\_\_。甲方如果对货物的储存、防护或者出口运输有特殊要求,应在订舱单上注明。在甲方货物包装明显不适应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特殊属性时,乙方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对于货物本身以及货物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仍应由甲方承担。

- 6、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 7、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_\_\_\_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 10、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的特别授权可以代替甲方先行向船公司垫付有关运费。甲方应在运费支付期限届满之前,将乙方所垫付的运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因乙方计算错误而多垫付的部分除外。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对于港杂费等其他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账单后\_\_\_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的特别授权可以代替甲方先行向有关部门垫付相应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账单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将乙方垫付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对于逾期

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对于乙方的代理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账单后 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 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3、对于第8、9、10、11、12条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甲、乙 双方可以协商以包干费用的形式支付。如遇有关费用调整, 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包干费率。
- 14、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在甲方未结清所有乙方垫付的费用之前,即使船公司签发了提单,乙方也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5、乙方在代理甲方货物出口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并对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 16、如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航运\_\_\_\_院进行\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为天,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将合同延长天。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19、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正本一式份。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